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9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工藝設計學系【面試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面 試 時 間	准 考 證 號 碼
8:50 至 9:00 報到	308000 <mark>1</mark> \ 308000 <mark>2</mark> \ 308000 <mark>3</mark> \
9:00 至 10:10 面試	308000 <mark>4</mark> \ 308000 <mark>5</mark> \ 308000 <mark>6</mark>

- 一、面試日期:109年4月11日(星期六)
- 二、考生應同時攜帶「身分證件正本」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、「准考證」、「考生健康聲明」及「口罩」,並於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並應試。
- 三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,本系備有額溫槍及酒精,請考生自備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。如有發燒(≧37.5。C)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,應主動告知,由試務人員直接引導至隔離試場,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。
- 四、考生請攜帶原作品(或研究成果),應與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內容相符,並於考試當日上午8:20~9:00至本校工藝設計大樓四樓 D403 製圖教室自行完成原作品(或研究成果)三至五件(或三至五個系列)之陳設布置,陳設原作品或研究成果,請依准考證編號放置於<mark>二張</mark>製圖桌上,若需台座、吊掛、電源延長線及桌布請自行備妥。(一張製圖桌尺寸:長75cm、寬65cm,寬含7cm 筆槽)。
- 五、面試時間於 109 年 4 月 11 日(星期六)上午 9:00 開始,請考生務必於報到時間至本校工藝設計系大樓四樓 D404 教室完成報到並測量體溫,無狀況者,貼圓點貼紙。
- 六、原作品或研究成果應等待全部考生面試完畢後,統一於當日中午 11:00 前取回,逾時未取回之作品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七、工藝設計學系 聯絡人: 陳瑩娟, 聯絡電話:(02)2272-2181轉 2112。